

车辆销售合同

概述

甲方（买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公司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文广新局 19 楼

乙方（卖方）：河南省名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与芦医庙大街交叉口西北角 1 层 556 号

一、车型、选装件配置价格、相关费用及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选装	颜色	数量(辆)	单价(元)
1	荣威牌 D5X -DMH 旗舰版	/	白	4	¥:176600.00
总计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 706400.00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 706400.00 元。

车辆配置：原厂标配，生产日期甲方知晓并认可。

以上车辆包含：透明车衣，前排全包脚垫后排实木地，后备箱 特种设备箱，全车太阳膜，双侧电动脚踏版，执法标识配图，充电桩及安装，车辆配送，车辆上牌费用。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日期：签订合同 15 历天

四、付款

- (1)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历天内付完全部车款 706400.00 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全部车款 706400.00 元后在规定时间内把全部车辆交付于甲方；
- (2) 甲方应按上述约定的支付时间将合同总金额以本款 (1) 项方式支付至如下乙方账户：
- (1) 银行转账 (2) 支票 (3) 现金 (4) 银行汇票

收款人：河南省名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账号：89205160100069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96218649

五、随车交付文件

- (1) 产品合格证；车辆发票；使用说明书；

六. 双方保证

1. 乙方保证

- (1) 甲方所购车辆为上汽荣威牌，型号 D5X -DMH 旗舰版，完全与出厂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保证所售车辆具备本地区上牌资质，并提供正规的手续。
- (2) 甲方将享有“车辆保修手册”中的保修服务权利。上述售后服务保证将由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约售后服务中心按规定执行。质保周期按照上海汽车“保修手册”执行。

2. 甲方保证

- (1) 车辆按照本合同指定所在地交付给甲方后，后续车辆等费用由甲方承担，针对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风险”）及法律范围内承担的责任转移至甲方。在甲方未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前，车辆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 (2) 甲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车辆发票不作为车辆付款凭证及归属人证明，车辆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以随时处置本合同车辆，甲方承担由此产生车辆处置跌价损失以及其他相关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七. 合同违约

-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如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双方经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如协商不成，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和承担违约责任。
- (2)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全部车款及提车，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违约之日起至支付完成全部车款或车辆再次销售完成之日止，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 支付给乙方违约利息，另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补充违约金。且该批车辆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以随时再次对任意第三方销售本合同约定车辆，乙方必须无条件的配合甲方把该批车辆收回，若该批车辆甲方已上牌，甲方必须无条件的配合乙方提供该批车辆所需过户手续及协助完成过户，甲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车辆再次销售跌价损失、过户费用、车辆运输费、仓储费、交通费、车辆使用费及涉及关于本合同的诉讼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3) 若甲方在提车后付款前造成车辆毁损、灭失，所有维修、灭失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车款，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全部车款，视同违约，适用本合同本款第(2)条违约的相关规定。

九.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签署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代表人

华曹印俊

2025年9月19日

乙方：河南省名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5年9月19日